

陕西省雁塔监狱严管禁闭楼防水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雁塔监狱

乙方：陕西珑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雁塔监狱严管禁闭楼防水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雁塔监狱严管禁闭楼防水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二、工程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包括禁闭楼内禁闭室卫生间墙、地面防水维修，及禁闭楼屋面防水维修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总价(大写)：柒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圆壹角叁分整(¥728,958.13元)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即 218,687.43 元作为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364,479.06 元，决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145,791.64 元。

2. 履约保证金: 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合同生效履约一年期满后退还。

八、工程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涉及防水项目质保 5 年。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3.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 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 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 设置围栏, 警示标志, 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 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 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 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 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 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十一、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 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第十一条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 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工程竣工及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施工质量及进场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六、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七、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7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陕西省雁塔监狱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法定代表人：

王增良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陕西珑生宝业实业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游红艳

